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交易代码	6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39,675.6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交易代码	620007	001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64,550.5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A类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07	0013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764,550.50份	-	

2.2基金产品说明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 “资产配置比例固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的攻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盈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池。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良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期结束时，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 “资产配置比例固合保险策略”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的攻下跌，参与增值的目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盈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池。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良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yupl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320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刘士余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upl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号360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2,439.35	1,827,795.07
本期利润	846,845.33	3,269,952.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0.06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9%	6.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6.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91,808.28	5,281,451.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70	0.11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07,528.61	46,826,053.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	1.0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18%	14.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基金净值表现

3.1.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至分级前	1.46%	0.06%	0.62%	0.01%	0.84%	0.05%
过去六个月至分级前	1.96%	0.08%	1.59%	0.01%	0.37%	0.07%
过去一年至分级前	5.35%	0.10%	3.70%	0.01%	1.65%	0.09%
过去三年至分级前	11.71%	0.13%	12.19%	0.01%	-0.48%	0.12%
自基金成立起至至分级前	17.19%	0.14%	16.55%	0.01%	0.64%	0.1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在2015年6月2日，对该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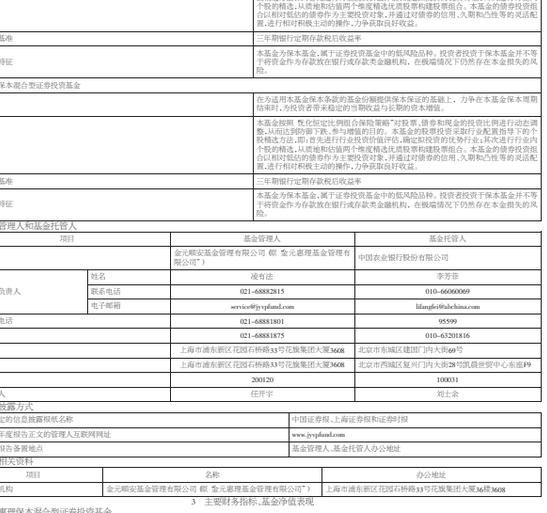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在2015年6月2日，对该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3.2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日（基金份额分类后）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4,987.26
本期利润	764,150.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75,400.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42,227.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3.2.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基金净值表现

3.2.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	0.10%	0.71%	0.01%	1.01%	0.09%
过去六个月	2.21%	0.09%	1.50%	0.01%	0.71%	0.08%
新增份额后至报告期末	2.21%	0.09%	1.78%	0.01%	0.43%	0.0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2 自基金新增份额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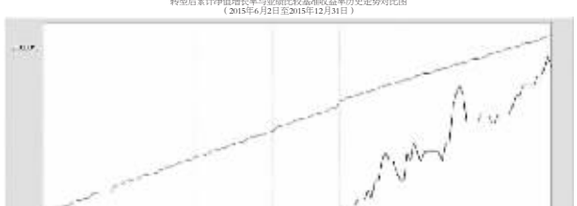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在2015年6月2日，对该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新增C类份额。

（2）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Ｆ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予原股东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香港资人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又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亿元。2015年3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银[illegibl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7-18	-	9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涉及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涵盖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市场、投资权益的公平交易制度规范、费管子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全过程，并通过分析报告、监控、稽核的方式保证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全年GDP同比增速录得6.9%，下降0.4%；分项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10%下降了5.7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下降到17.3%水平，制造业投资同比8.1%，房地产投资增速从前年的16.5%大幅下滑到1%。 消费稳中有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2%下降至10.7%；进出口同比-14.5%。随着公需求的下降，全年物价水平保持低位，大部分时间CPI在1.5%水平，而PPI 同比-5.9%有通缩迹象。通缩加剧了地方政府和企业债务压力，进一步拖升了通缩，形成“债务—通缩”死象。央行未新了一系列货币政策以减轻企业压力，先后五次降息减息；并启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人民币加入SDR篮子，努力解除汇率对利率政策的约束。同时财政部启动3.2万亿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务压力得到缓解。全年货币政策稳健，财政政策积极，货币条件宽松，社会融资成本趋中有降，信贷利让金融资金量保持一定的规模，M2低位投资到12.4%。

2015年人民币贬值4.8%，货币市场利率下降150bp，国债收益率下降90bp，债市中非持续。但股市上下半年戴然相反，呈现暴涨暴跌走势。

上证综指全年上涨9.4%，中证转债指数下跌6.5%，中债综合指数上涨4.9%。

在报告期，本基金积极配置债券、低企位投资股票；获得债市市场收益的同时规避股市波动风险，实现资产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净值增长率为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6%。本基金超越基准0.8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我国经济仍然处于非常困难的时期，全社会面临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的压力。问题的实质是结构性的；由于传统重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产能过剩，去掉大量劳动和劳动力，导致一边资本走弱，劳动力赋缺，通胀的现象，随着债务压力严重，以往单纯刺激需求的总量政策毫易奏效，必须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力，体现在过剩行业的出清以及推动创新。展望2016年，供给侧改革政策将深入推进，财政政策经济，亦宁来提高，而货币政策稳中偏宽松才能提供必要的支持。我们认为经济增长还会稳中有下，通胀水平在积极财政政策刺激以及商品价格底部反弹的共同作用下虽有反复，但全年通胀水平仍然较低。

资本市场方面，我们认为全年经济增速将会下降，债券收益随低但仍然是安全的品种。利率债窄幅波动；经济下滑背景下信用债分化，整体上信用风险提升，信用溢价抬高。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资质好的高评级债券会形成估值洼地，具有投资价值。

股市方面，宽幅波动和结构分化是2016年的主旋律。波动体现在改革的进程不是一帆风顺的，政策层面有试错的可能，而政策和市场的沟通也会时常出现偏差，带即管理层将通过稳定市场预期、提高分红制度、提高IPO的门槛等方式来稳定市场。

我们将按照以上思路投资债券和股票，同时严格控制仓位和久期，按照资本金CPPI模型的要求进行投资，保证资产的安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加强了内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报表报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敞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子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3.加强对公司新闻、投研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监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受处罚、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成员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回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认为必要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响应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回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基金连续二百零一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心爱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要害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6年3月24日

6 审计报告

6.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57709_B07号

6.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毅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6.3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57709_B12号

6.4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6月2日（基金份额分类后）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日（基金份额分类后）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毅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4.7.1	179,228.05	3,658,287.22
结算备付金		-	60,306.98
存出保证金		1,382.48	3,03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39,644,478.00	18,326,467.00
其中：股票投资	7.1.4.7.2	-	326,400.00
基金投资	7.1.4.7.2	-	-
债券投资	7.1.4.7.2	39,644,478.00	18,000,06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1.4.7.2	-	-
贵金属投资	7.1.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011,250.00
应收利息	7.1.4.7.5	1,023,377.74	198,433.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1.4.7.6	-	-
资产总计		40,848,466.27	47,257,78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5年6月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4,108.66	156,56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97.11	48,631.74
应付托管费		7,282.85	8,105.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4,826.10	7,973.87
应交税费		148,089.60	148,089.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7.8	132,933.34	62,362.19
负债合计		540,937.66	431,72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7.9	35,062,576.91	41,529,902.37
未分配利润	7.1.4.7.10	5,244,951.70	5,296,15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7,528.61	46,826,05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48,466.27	47,257,782.2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基金份额净值1.043元，基金份额总额38,639,675.65份。

7.1.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基金份额分类前）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02,325.00	4,332,023.05
1.利息收入		772,841.04	2,168,444.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11,591.11	79,490.04
债券利息收入		666,871.22	1,873,666.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378.71	215,287.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1,994.66	569,66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104,400.00	-52,105.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365,569.66	572,549.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1.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6	-	-
股利收益	7.1.4.7.17	2,025.00	49,220.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8	-85,594.02	1,442,157.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9	43,083.32	151,756.49
减：二、费用		355,479.67	1,062,070.07
1.管理人报酬	7.1.4.10.2.1	224,233.61	567,585.24
2.托管费	7.1.4.10.2.2	37,372.27	94,597.5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1.4.7.20	811.96	12,145.26
5.利息支出		474.03	107,920.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4.03	107,920.10
6.其他费用	7.1.4.7.21	92,587.80	279,82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45.33	3,269,95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845.33	3,269,952.98

7.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